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
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購股權要約
- (3)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
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5)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 (6)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大法院批准計劃
預計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引言

茲提述(a)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計劃之建議；及(b)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5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建議及計劃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維持有效，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3)第二部分及條件(7)至(13)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以下為條件(3)第二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預期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屆時條件(3)將獲達成。

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刊發公告。

倘計劃並無於2025年11月14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調整。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發佈。除另有指明外，於計劃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及

日期(附註1)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有關於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但於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4及5)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8樓)。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向計劃股東發放的註銷價格款項支票將盡快惟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者的各自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有關購股權發售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要約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發售價。
5.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12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臻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